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交回回條，及(ii)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金融服務協議	5
建議年度上限	8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9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12
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	12
本集團及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13
上市規則涵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建議	15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域高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I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據此，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交通集團財務」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資本集中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意見書」	指	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廣東君信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交通集團財務接受存款業務的合法性於2016年4月2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交通集團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禰宗民先生(主席)

湯英海先生

姚漢雄先生

費大川先生

郭俊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機場路 1731-1735 號

8 樓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陳敏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 樓 4502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先生

彭曉雷先生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為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通告、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資料；(ii)域高融資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6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6年6月2日，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及2016年6月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2. 交通集團財務

交通集團財務(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期限：

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交通集團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

-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用款自由」原則無條件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要。

董 事 會 函 件

- (2) 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內就可比較存款類別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同種類存款適用的利率。本公司將會在向交通集團財務進行存款前，(i) 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 查核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的利率。
- (3)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將根據可調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需要自主決定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除不時可能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的任何定期存款外，本公司將可酌情隨時提取存款。關於定期存款，本公司將自主決定有關定期存款的期限，本公司可以在到期前提取定期存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倘若提前支取，交通集團應付的利息將按活期存款利率而非按定期存款的協定利率計算，本集團將不用支付其他費用或須作出罰款。

(b) 信貸服務

- (1) 應本集團的申請並經交通集團財務批准，交通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信貸服務包括：貸款、擔保、信用證、滙票承兌與貼現、融資租賃等。
- (2) 交通集團財務承諾有關貸款利率及貼現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及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利率，而其他信貸服務費率將不高於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費率。
- (3) 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作出資產抵押，而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並非提供信貸服務的前提要求。

(c) 其他金融服務

-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包括其配套服務)。

董 事 會 函 件

- (2)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協助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以便盤活本集團的存量資金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3)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提供其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債券發行服務及融資顧問和諮詢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 (4) 有關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費用將按適用的政府指定價格(如適用)或按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如該等服務並無政府指定價格)。

交通集團財務作出的承諾：

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交通集團財務：

1. 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及符合一切必須的批准；
2. 須於出現以下事項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 (a) 交通集團財務面臨或預計會面臨如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任何資金周轉問題、或交通集團財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交通集團財務的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
 - (c) 交通集團財務股東欠付交通集團財務的任何債務逾期6個月以上；
 - (d) 交通集團財務出現被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或
 - (e) 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
3. 將協助本集團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4. 將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作，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董 事 會 函 件

5. 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6. 將監督本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7. 同意倘交通集團財務不能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內容、價格、折扣或承諾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有權單方提前解除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須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過往交易額：2013年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97億元，2014年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47億元，2015年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05億元。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在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因此並無在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過往交易額；
- (ii)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及
- (iii) 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2016至2018年本集團將(1)按照「併購－整合－增長」的發展模式，繼續推動汽車運輸業務的併購整合，推動客運站場的建設；(2)拓展加油站終端業務，實現高速公路油站的自營自建；及(3)推進便利店發展戰略，加快便利店在高速公路線上和線下的佈局。

本公司可根據其營運需求，由其全權決定選擇不時使用由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05億元的約52.5%，本公司將不會於交通集團財務存放其所有可用資金。

訂立存款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1) 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業務的監管法規

如中國法律意見書確認，交通集團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發牌並受其規管的金融機構，可合法向交通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吸收存款服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及各級銀監機構是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部門，並針對財務公司專門出台了《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監管法規，並以現場和非現場形式對財務公司實行嚴格的監管。第一、要求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均參照商業銀行的做法，對於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等監管指標要求不低於甚至略高於商業銀行；第二、將交通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且交通集團財務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貸款等業務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進行監管；第三、對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經營種類的限制相較於商業銀行更嚴格，經營範圍的准入審批更為審慎。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的繳納規定，按存款餘額的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了又一重兌付保障；第四、要求在申請設立交通集團財務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增加相應資本金（「承諾」）。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交通集團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為一家獲廣東省委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3,247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69億元及經營性淨現金流約人民幣160億元。基於上述財務數據，相信交通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承諾的責任。

(2) 交通集團資金集中的目的

相較於其他商業銀行，交通集團對相關產業的理解更為深刻，對交通集團的成員企業情況更加熟悉。交通集團於2014年12月9日成立交通集團財務，目的如下：

- a. 通過資金集中，交通集團財務可利用本身的信息資源優勢和同為金融機構的條件，結合規模效應，提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議價能力，從商業銀行取得條款較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或貸款的更佳利率）的金融服務；及

- b. 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閑置資金借出予有資金需求的成員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財務成本得以降低。

交通集團財務可以向有閑置資金的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給予存款利率不遜於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另一方面，也可向有資金需要的成員企業提供利率相等或低於境內商業銀行的貸款服務。通過此機制，交通集團成員企業(包括本公司)可達到互利共贏。

(3) 交通集團財務資金投向和投資政策

如中國法律意見書確認，交通集團財務是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控制下，嚴格按照信用評級、授信標準和內控流程，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資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的發展。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集團財務目前經營範圍不包括任何投資業務。

(4) 存款風險

對於交通集團財務來說，存款風險主要有：(a)人為操作失誤、非法挪用盜竊造成的資金損失；及(b)產生流動性風險影響正常的資金支付。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採取了收支兩條線；交通集團財務僅負責接受和傳達收入戶轉帳到支出戶的指令，資金僅限於內部流轉，依託銀行的結算系統進行資金結算，有效規避了上述人為操作失誤以及系統被入侵、非法挪用盜竊資金的風險。

在中國，各大產業中排名靠前的企業集團都已成立或正準備成立財務公司，至2015年末全國共有224家財務公司，總資產規模達6.5萬億元，不良資產率僅為0.05%，遠低於銀行業平均水平。如前所述，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對財務公司實行較商業銀行更嚴格的限制和監管。財務公司不以攫取高額利潤為根本目標，經營風格偏於保守；由於交通集團財務並非主要從事中長期信貸業務，因而可有效防範因資金錯配導致的流動性風險；交通集團財務還具有同業拆借、再貼現、再貸款等應急保障手段和措施，多層次保證不發生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函件

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的主要分別是，交通集團財務只可以向交通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而商業銀行則可以向一般公眾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倘交通集團財務未能交還本公司存放的存款，本公司將完全有權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其存款，情況一如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

本公司考慮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基於若干情況，包括：(a)達到建議年度上限；(b)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作出的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優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報價；及(c)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此需要，例如配合客戶或供應商要求使用指定銀行轉賬付款。

(5) 其他原因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更為熟悉。交通集團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將會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另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在本集團申請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交通集團財務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且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本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表述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為交通集團總法律顧問，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為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故該兩名董事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與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向交通集團財務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將要求交通集團財務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公司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交通集團財務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5. 本公司將審查交通集團財務提交的每月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

1. 行業風險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客戶基礎限於交通集團成員企業，故交通集團財務將予承受的行业風險比較集中。儘管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集中於交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行業)，但該行業是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基礎性行業，故此並不易承受週期性影響，且在經濟

低迷時得以穩定。因此，交通集團財務所面臨的潛在業務風險將較其他服務於不同信貸評級客戶(其中可能包括物業開發商等倚賴高杆杠的其他高風險及週期性行業之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因此，雖然集中性風險較高，但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整體風險較低。

2. 資金償付風險

本集團資金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在交通集團財務發生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可能承擔資金償付風險。然而，交通集團財務的資金投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的發展，且向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發放貸款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並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因此交通集團財務自身資產結構優良，不良資產風險極低，出現流動性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此外，除中國銀監會對於交通財務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對於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準備金的監管之政策保障外，交通集團財務在申請設立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而本集團僅承擔內部風險，避免來自其他商業銀行的任何外部違約風險。

本集團及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服務。

交通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i) 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592,8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存款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信貸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倘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i)將於2016年6月15日寄發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交回回條，及(ii)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故交通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592,847,8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內資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了交通集團，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考慮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及上文所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後，董事(不包括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至第30頁所載域高融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2016年6月15日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經考慮域高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壽平

彭曉雷

靳文舟

陸正華

謹啟

2016年6月15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8日宣佈，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為交通集團所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就有關建議提供存款服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茲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交通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92,847,8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於內資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貴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由於參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而年度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故交通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592,847,8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 貴公司內資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及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了交通集團， 貴公司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金融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

用。於過去兩年間，吾等已就日期為2014年7月10日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獲委任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委任的專業費用已悉數繳清，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或任何情況變動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的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時作參考，故本函件除收錄於通函以及作股東特別大會用途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ii) 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iii) 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交通集團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將在以下方面對貴集團帶來益處：

- i.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於存款服務項下提供的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因此可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價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 ii.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交通集團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對貴集團的營運更為熟悉。預期交通集團財務將為貴集團提供靈活及度身訂製的金融服務(包括將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 iii.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基於「用款自由」的原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無條件滿足貴集團的付款需要。
- iv. 交通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交通集團財務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且交通集團財務(作為貴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商業銀行及交通集團財務2015年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及壞賬比率，乃參考中國銀監會網站於2016年2月15日公佈的2015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

財務比率	交通集團	
	商業銀行	財務
資本充足比率	13.17%	36.2%
壞賬比率	1.54%	0%

根據吾等的案頭研究，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乃由中國銀監會計量。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較中國商業銀行的為高。現時(經參考中國法律意見書)，資本充足比率目的是用於量度非銀行金融機構關於承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方面的資本狀況。銀行業條例訂明本地註冊授權機構必須維持10%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此外，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為36.2%，而其高於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平均數。

根據標普評級服務，中國的商業銀行面臨二零一五年壞賬增長的風險，而商業銀行的平均壞賬比率增至1.46%。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吾等得悉交通集團財務僅可向交通集團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為評估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風險，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成員企業名錄，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主要向217家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成員企業可以將存款存放在交通集團財務並要求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信貸服務。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與成員企業之間有關信貸服務的三份合約樣本及過往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於2015年2月開始提供信貸服務，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11家成員企業要求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信貸服務，貸款金額範圍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5億元，限期由六個月至三年。而且，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賬戶以測算交通集團財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壞賬風險，而交通集團財務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來自成員企業的壞賬，交通集團財務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壞賬比率為0%。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風險並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交通集團財務為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主要向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而，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交通集團財務於2015年3月開始提供存款服務。吾等注意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交通集團財務不時向88家成員企業提供存款服務，逾44家成員企業於交通集團財務存放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大筆定期存款金額及活期存款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億元及約人民幣29億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銀監會及各級銀監機構是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部門，其針對財務公司專門出台了管理辦法等監管法規，並以現場和非現場形式對財務公司實行嚴格的監管。第一、要求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均參照商業銀行的做法，對於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流動性比率等監管指標要求不低於甚至略高於商業銀行；第二、將交通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的成員，且交通集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團財務向交通集團的成員辦理貸款等業務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審批標準進行監管；第三、對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經營種類的限制相較於商業銀行嚴格，經營範圍的准入審批更為審慎；第四、要求在申請設立交通集團財務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增加相應資本金，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交通集團最近期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為一家經廣東省委和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的大型國有獨資企業。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的總資產達約人民幣3,247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69億元及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約人民幣160億元。基於上述財務數據，我們認為交通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對交通集團財務承諾的責任。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規定，按存款結餘的比例將若干金額存款準備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而這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了又一重兌付保障。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的主要分別是，交通集團財務只可以向交通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而商業銀行則可以向一般公眾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提供的交通集團財務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交通集團財務的 財務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不低於10%	36.2%
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87%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40%	0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30%	0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0.02%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於2016年3月31日已遵守管理辦法所載相關財務比率規定。特別是，(i)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遠高於10%的最低規定比率；(ii)交通集團財務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錄得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此，或有負債或投資損失風險甚微；(iii)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遠低於100%的規定上限；及(iv)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遠低於20%的規定上限。正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交通集團財務並無嚴重拖欠款項的任何過往記錄。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盡其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並無不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記錄。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將僅向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而作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及時及全面方式取得成員企業的資料方面處於較佳位置，亦較與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的客戶進行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面對較低程度的潛在風險。

考慮到主要商業銀行或會擁有較強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組合，為了比較交通集團財務與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之間承受的風險，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意見書及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經參考中國法律意見書，交通集團財務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規管，有更高的監管要求，防止出現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在申請設立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貴公司將透過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及每半年審閱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風險及狀況，以管理有關其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風險。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集團財務出現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可能性低。

經考慮(i)交通集團財務僅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ii)交通集團財務在履行其付款責任的良好記錄；(iii)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壞賬比率較商業銀行的平均值為佳以及已遵守上述的有關規定；及(iv)交通集團財務為持牌金融機構及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規管；(v)交通集團財務遵守管理辦法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並已證明健康的財務狀況；及(vi)交通集團出具的有關在交通集團財務發生支付困難時的承諾，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交通集團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交通集團財務的資金主要以貸款方式提供成員企業以支持其發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集團財務業務營運的現有範疇並不包括任何投資業務。除了存款服務外，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向有財務需要的成員企業提供信

貸服務，按相等於或低於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條款提供貸款，如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貴集團毋須就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i) 貴集團已擁有足夠程序確保交通集團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ii) 交通集團財務的風險狀況並不比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更大；及(i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3月1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及2016年6月2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生效期間： 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交通集團財務

存款服務範圍： (i)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基於「用款自由」的原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無條件滿足貴集團的付款請求。

(ii) 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貴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貴集團於同期內就可比較存款類別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相同種類存款適用的利率。貴公司將會在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i) 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 查核與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的利率。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 (iii)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由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用途，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存款服務可讓貴集團通過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結算貴集團內部交易，及此舉可省卻使用其他商業銀行結算服務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吾等已與董事進行商討並注意到貴公司一直於相關市場上搜尋與存款服務擁有相似主要條款的報價。吾等已就存款服務項下利率檢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有關利率的報價，而吾等注意到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的利率收費及其項下主要條款一般可與上述由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收費及其項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條款報價均與貴公司及交通集團財務所協定的利率及條款相若。

吾等亦已參考2015年10月24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最新基準(年)利率載列如下：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期	兩年期	三年期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經參考相關市場的利率及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吾等注意到其他商業銀行活期存款的活期利率一般介乎0.30%至0.35%，而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的活期利率不低於0.35%，於其他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定期利率一般介乎1.5%至1.95%，而中國人民銀行則不低於1.5%，與存款服務所訂明的相若。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不知悉市場可資比較條款與交通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就存款服務的利率而言，吾等已檢視中國七間獨立商業銀行存款服務的利率。吾等注意到市場上由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其項下主要條款一般可與上述由交通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及其項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而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不知悉市場可資比較條款與交通集團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 貴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最新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利率；及(iii)交通集團財務就同類存款於同期內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吾等已就 貴公司因應存款服務選擇交通集團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機制檢視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就有關相同類型及相同年期的存款服務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中國領先的持牌銀行)取得不少於三個報價。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此等報價連同交通集團財務的報價將一併獲呈交予 貴集團的內部會計師作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會計師將就是否接受交通集團財務的報價尋求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情況，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吾等亦已就交通集團財務應付的利率檢視 貴集團已實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按月以相關類型存款比較(i)存款條款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對應基準利率；及(ii)由最少三間領先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等)向 貴公司提供的市場利率與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以確保交通集團財務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於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主要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

- (i) 貴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過往交易額：2013年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97億元、2014年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47億元及2015年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05億元。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在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因此，並無在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過往交易額；
- (ii)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及
- (iii) 貴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於2016年至2018年 貴集團將(1)按照「併購－整合－增長」的發展模式，繼續推動汽車運輸業務的併購整合，推動客運站場的建設；(2)拓展加油站終端業務，實現高速公路油站的自營自建；及(3)推進便利店發展戰略，加快便利店在高速公路線上和線下的佈局。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為了分散其他商業銀行對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將僅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部分而非全部其可用資金，並把其餘可用資金存入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貴集團將根據資金的可用性及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全權酌情釐定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當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貴集團可能擬將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更多可用資金，但不得多於人民幣10億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2015年在中國6大商業銀行中擁有存款，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總額約人民幣19億元(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銀行現金約1,905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總額增長了11.7%，從約人民幣17億元增長到約為人民幣19億元，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05億元)約52.5%。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月末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1億元。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月末現金結餘約47.6%。

域高融資函件

經與董事討論後，貴集團將(i)按照「併購－整合－增長」的發展模式，繼續推動汽車運輸業務的併購整合，推動客運站場的建設；(ii)拓展加油站終端業務，實現高速公路油站的自營自建；及(iii)推進便利店發展戰略，加快便利店在高速公路線上和線下的佈局，因此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在未來幾年內或會增加。為了存入資金並賺取存款利息，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一定程度的緩衝區於交通集團財務存入資金，並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從交通集團財務賺取存款利息。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並考慮特別是(i)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05億元)約52.5%；(ii)建議年度上限為最高月末現金結餘約47.6%；(iii)貴集團將僅會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部分而非全部其可用資金；(iv)條款符合貴集團資金管理需要；及(v)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趨勢及業務計劃，且表明貴集團於存款服務需求可能增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審慎及小心考慮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2016年6月1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在未來幾年中，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材料物流服務和高速公路服務將繼續作為推動業績上漲的主要動力；隨著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不斷推進，本集團的「並購－整合－增長」發展模式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廣東省新一輪高速公路大建設，以及「互聯網+」帶來的產業轉型升級，也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和新業務拓展創造良好機遇。本公司本次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更加有效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獲得較商業銀行同等或更加優惠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且交通集團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有利於推進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走勢及行業發展動態，繼續推進落實戰略發展規劃，加快業務資源的獲取與整合，優化業務結構調整，同時借助信息化手段，深入挖掘客戶需求，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進各業務板塊協同快速發展。有關具體目標如下：

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方面：按照「並購－整合－增長」的發展模式，提升運輸產業鏈的整體競爭優勢，建立有效應對軌道交通的差異化運輸系統；借助互聯網手段，推進聯網售票、微信售票、小件快運等信息化平台的建設運營，探索客運班線跨節點調整、自主組客、定制班車、定制包車、旅遊包車、駕駛員培訓等，進一步創新經營模式與商業模式；繼續推進客運站場建設，盤活舊站資源，充分挖掘客運站場的商業價值。

材料物流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緊抓廣東省高速公路加快建設的契機，做好交通集團內項目材料供應管理，同時借助自身資源優勢、品牌優勢，積極拓展交通集團外大型基建項目材料供應業務；推進東莞碼頭二期項目的招商引資及經營開發，提升碼頭經營效益；加大對物流園項目經營模式與盈利模式的研究與論證，與行業領先的物流企業接洽，在互利共贏的基礎上加強合作，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

高速公路服務：切實推進本集團零售發展戰略，加快便利店的網絡佈局，實現高速公路服務區線上線下的協同發展；加大高速公路戶外廣告媒體資源的獲取，推進龍門架廣告設施、跨線橋廣告設施等高速公路新媒體的投資建設；整合開發客運媒體資源，將「數字院

線+廣告」項目推廣至粵運二級及以上客運站場，同時加快推進聯網數字媒體平台建設；通過提升營銷策劃能力與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做好媒體資源的開發與銷售；按照能源發展規劃，拓展油、氣、電終端業務，著力推進油站自建自營業務；穩步推進鮎門服務區、大槐服務區等重要節點服務區商業改造的前期工作，全面挖掘服務區的商業價值。

2. 債務

於201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
銀行借款	
抵押	337,633,427.27
擔保	1,751,351.03
抵押及擔保	41,100,000.00
未抵押及擔保	25,488,000.00
	<u>405,972,778.30</u>
銀行承兌匯票	
未抵押或擔保	89,556,749.49
	<u>89,556,749.49</u>
應付債券	
擔保保證	773,428,692.35
	<u>773,428,692.35</u>
融資性租賃負債	
未抵押或擔保	679,979.00
	<u>679,979.00</u>
總計	<u><u>1,269,638,199.14</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押金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16年4月30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5年年報第92頁至第308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5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13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4年年報第82頁至第316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4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215_c.pdf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3年年報第89頁至第300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3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5/LTN20140415212_c.pdf

5. 有關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5年年報第23頁至第43頁。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5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13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4年年報第20頁至第36頁。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4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215_c.pdf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3年年報第33頁至第46頁。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3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5/LTN20140415212_c.pdf

6.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及監事權益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佔有關 所持類別股本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粵高速」)	姚漢雄	個人	2,393	0.0003%	(1)
粵高速	劉洪	個人	11,972	0.0013%	(2)
粵高速	甄健輝	個人	9,209	0.0010%	(3)

附註：

- (1) 姚漢雄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2,393股股份權益。
- (2) 劉洪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1,972股股份權益。劉洪先生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6月7日辭任。
- (3) 甄健輝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9,209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

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該類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佔全部 股本的 概約 百分比
交通集團	內資股	592,847,800	實益擁有人	100%	74.12%
中國石油化工 集團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銷售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33,570,000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H股	17,748,000	投資經理	8.57%	2.22%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H股	12,274,632 (附註3)	投資經理	5.93%	1.53%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11,100,000 (附註4)	投資經理	5.36%	1.39%

附註：

- (1)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70%的股份，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86%的股份，因此，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33,570,000股H股；

- (2) 根據聯交所披露易網站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最後申報之權益披露表格，其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股份數目為8,183,088股。此外，考慮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完成紅股發行後，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獲4,091,544股本公司的紅利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與廣東南岸旅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於陽江市錦程小汽車出租有限公司的35%股權轉讓予廣東南岸旅運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2.5萬元；
- (b) 本公司與廣東利通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能達高等級公路維護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將其於廣東飛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20%股權及10%股權轉讓予廣東利通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能達高等級公路維護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10,820元及人民幣3,755,41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廣東飛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公告；
- (c)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汽運集團」）與汕頭市立豐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汽運集團向汕頭市立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廣東省廣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71,456元；

- (d) 汽運集團與汕頭市立豐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汽運集團向汕頭市立豐貿易有限公司收購廣東省廣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汕頭公司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8,774元；
- (e)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就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提供反擔保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28日的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廣深珠高速公路太平互通立交的收費權(「質押標的」)為交通集團對本公司的擔保提供質押擔保，雙方約定質押標的價值為人民幣12.25億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5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2014年7月10日刊發的通函。
- (f) 汽運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粵運交通技術服務(廣州)有限公司(「粵運交通技術」)、清遠市汽車運輸集團公司職工及管理層與清遠市交通建設開發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清遠市汽車運輸集團公司職工及管理層以現金分別向清遠市汽車運輸集團公司注資人民幣21,930萬元、人民幣4,624萬元及人民幣3,546萬元，注資完成後，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及清遠市汽車運輸集團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分別持有清遠市汽車運輸集團公司51%、10.7535%及8.2465%股權。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g) 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及廣東省韶關市汽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聯合體與韶關市金葉發展公司和廣東省韶關市汽運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及廣東省韶關市汽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聯合體向韶關市金葉發展公司和廣東省韶關市汽運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分別收購廣東省韶關市汽運集團有限公司51%、5.8562%及9.1158%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058,365元、人民幣17,225,840元及人民幣26,813,857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刊發的公告。
- (h) 於2014年11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廣東通驛」)與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即時生效，據此，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廣東通驛歸還順德服務區有關物業

的建築成本人民幣36,159,624元，而廣東通驛終止確認該物業。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

(i) 汽運集團與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簽署了多份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潮州市粵運高速客運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73,029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佛山市粵運和興運輸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765,664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省廣深高速巴士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807,305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省廣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49,745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省廣汕高速客運有限公司汕頭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48,694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2,400,299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省陽江市廣陽高速客運有限公司34%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971,267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粵運二汽運輸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025,114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運通客運有限公司90%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中山市粵運機場快線客運有限公司70%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中山市粵運同興運輸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276,761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汕頭市潮南粵運天島運輸有限公司40%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764,506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汕頭市潮陽粵運天島運輸有限公司40%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廣江高速客運有限公司42%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91,999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東廣陽高速客運有限公司34%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79,868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州市增城汽車客運站有限公司45%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4,768,116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江門廣江高速客運有限公司42%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78,010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汕頭市汽車客運中心站有限公司35%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4,131,052元；
- 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普寧市粵運華展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

上述股權轉讓的基準日為2014年12月31日。

- (j)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運興物業有限公司與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簽署了廣東運通客運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廣東運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廣東運通客運有限公司10%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0元，股權轉讓的基準日為2014年12月31日。
- (k) 廣東運通客運有限公司與汽運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廣東運通客運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廣州運興物業有限公司10%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股權轉讓的基準日為2014年12月31日；
- (l) 2015年10月8日，汽運集團及歐炳(作為轉讓方)與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及王正光(作為受讓方)簽署股東轉讓股權合同書，據此，汽運集團將其持有的廣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予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56,530元；歐炳將其持有的廣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5.256%股權轉讓予王正光，代價為人民幣26,438元，合同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m) 汽運集團、汕尾市汕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管理層與汕尾市國資委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汽運集團及汕尾市汕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管理層分別向汕尾市國資委收購汕尾市汕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51%及34%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684萬元及人民幣4,456萬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刊發的公告。

- (n) 廣東通驛與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協議，據此，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廣東通驛歸還沙溪服務區有關物業的建築成本人民幣34,466,136.56元，而廣東通驛終止確認該物業。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刊發的公告。
- (o) 本公司與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於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100%股權、深圳粵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80%股權及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776.2萬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刊發的公告。
- (p) 廣東通驛與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資產交易合同，據此，廣東通驛以代價人民幣57,736,060元自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購鮎門服務區資產。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
- (q)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與另外10家公司簽署廣東南粵通客運聯網中心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據此成立廣東南粵通客運聯網中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00萬元，本公司持有其12%股權，承諾首期出資人民幣360萬元。
- (r)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即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下擬提供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日期，金融服務協議下擬提供存款服務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年度上限為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刊發的公告及本通函。
- (s) 2016年6月2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本公司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及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提出訴訟，以追回上述被告拖欠本公司就採購鋼材所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472,397,000元及有關違約金。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對上述被告名下的財產進行了訴訟保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11年6月7日作出判決，判處上述被告償還本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並支付違約金。2011年7月12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裁判文書生效證明》，確認上述判決於2011年6月30日生效。本公司已申請法院立案執行。該案執行過程中，債務人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因資不抵債向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法院於2014年2月28日裁定受理了其破產申請。2015年3月，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通知本公司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已受理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等七家關聯企業合併破產案件。本公司準備對上述被拖欠的預付款全額計提了壞賬準備，並繼續進行積極追收，相關款項收回的可能性目前不能確定。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i)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ii)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域高融資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至1735號8樓。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2室。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莉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經理。張女士亦為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 (e) 本通函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4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副本；
- (c) 金融服務協議；
- (d)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域高融資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h)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6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房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及授權：

- (1) 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財務」)就交通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協議」)；
-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3)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
- (4) 任何一名董事或就其認為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並非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中國，廣州
2016年6月1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於2016年8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主席)、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陸正華女士、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